鱼峰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之年，也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及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在柳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鱼峰区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推进，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我区法治建设工作得到自治区司法厅的充分肯定，荣获“2016-2020年广西法治建设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紧扣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新时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思路新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建党100周年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作为全区领导干部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通过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发展脉络、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积极推动我区法治建设。

2021年，我区紧扣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培训主题和高质量推动“六区”建设中心工作，举办了6个专题班次15期培训班，参培人数约1200余人次。为加强341名区委管理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设置了5个系列专题培训班开展了8期培训，共举办各类党员培训班441期，培训党员9000余人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区立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大局，聚焦党政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履行依法治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制定《鱼峰区领导干部干预社区矫正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要求党员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做到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三）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放管服”工作，实现政府提速增效。**我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积极做好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衔接与承接工作，编制公开审批目录以及办事指南，统一审批标准，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优化事项名称、编码、设定依据、申请材料、业务经办流程、办理时限、表单内容等“八统一”工作，清理减少中介服务环节，进一步实现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2021年，我区受理审批事项110122件，办结108047件，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一窗受理率和“最多跑一次”达到100%，网上办理率84.82%。审批事项提速率达86.89%，“即办件”比例达51.99%。

**2.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提高政府政务服务效能。**我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积极开展“服务之星”评比、“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周末不打烊”、“三送服务”进园区、“提前勘验”等多项创新服务，我区与柳州市同步，与广东佛山、湛江，宁夏银川，福建厦门以及粤赣湘桂黔“五省十三市”实现联合跨省通办，进一步推进政府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2021年，我区办理了全市首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提前勘验”及全市首例“跨省通办”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工作成效得到央视《新闻直播间》专题报道，区政府服务能力实现“跨越式”迈进。

**3.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我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事前审批，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事中、事后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以重点监管为补充，收集整理并印发了《鱼峰区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的通知》，制订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推行“经营者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者进行核查、联系和约谈，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整改或者注销，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建立信用企业。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在区政府官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并运用到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中，根据不同风险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管理。

2021年，我区重点约谈企业6家，实地核查企业103家、个体1815家，成员单位共发起联合抽查6次，检查市场、非市场主体854户，更新维护了44892户市场主体名录库、212名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检查事项清单。

**4.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区严格落实柳州市《关于做好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的通知》（柳市公审办〔2020〕1号）精神，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全面推行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依法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善，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2021年在区政府官网印发《鱼峰区关于规范性文件审核及备案准备材料的说明》，明确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及向社会公开发布等重要程序，加强对鱼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越权发文、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的情形。同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清理及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推动我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2021年，我区共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全部按照备案审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对2017年以来我区制定的21件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以来在我区实行了两年以上的10件规范性文件，从制定主体，程序及现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全方面清理和评估，共清理出3件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五）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修改鱼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我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最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决策调研、咨询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布结果等程序，特别增强全区各单位（部门）及公众的参与性，广泛征求大家意见，修改制定《鱼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做到制定政策文件与上级保持同频共振，实施法律法规与当代同步更新。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2.持续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咨询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我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区重要执法部门及白沙、里雍两镇和7个街道及相关村（社区）配齐配强法律顾问，并组织各村（社区）与律所签订《柳州市鱼峰区法律顾问合同》，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现各执法部门、街道与两镇、村（社区）法律顾问100%全覆盖，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及日常咨询中的“参谋”作用。

2021年区司法局围绕中心工作、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审查各种文件、合同，出具各类法律意见701份，其中征地拆迁方面163份、各类合同（协议）51份、强拆法律意见460份、审查规范性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3件，其他方面法律意见24份，参与处置涉法涉诉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28次，参与诉讼代理11件案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法律咨询62次，基本均能做到当即解答，充分发挥了政府法律顾问“智囊团”作用。

**（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中共柳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调整市本级乡镇“四所合一”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设置 提升基层农房管控水平有关事项的通知》（柳编〔2021〕1号）要求，我区里雍、白沙两镇人民政府设立“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以里雍、白沙镇人民政府名义，根据委托统一承办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相关审批管理业务和执法工作，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实行“集中式管理，一站式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依法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实行村级各类基层组织负责人述职制度，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顺利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街道延伸下沉，街道职能机构按照“5+2”模式（五办两中心）设置。对已经在街道成立的全区相关部门执法队伍，强化街道对执法机构的统筹指挥调配，实行“区属、街管、街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综合行使城管、市场监督、卫生等行政执法职能,实现区域性综合执法，确保“看得见、管得着、用得好”。

结合“城管下沉街道”的经验，2021年6月8日，广西首个社区城管执法工作站在我区羊角山社区揭牌成立，标志着我区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得到有效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根植社区、融入社区、服务社区，切实提高城管执法“最后一公里”处置能力。

**2.继续深入推进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项制度”进一步向纵深推进，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使行政执法权利时更规范更合法。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在区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开公示，并进行动态调整。执法过程中，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并严格保存。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及执法结论等信息，在已备案的相关行业法制审核清单范围内，100%按程序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并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做出行政许可19238项、行政处罚4581项、行政强制117项、行政征收41项、行政检查5241项。各部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均在区政府官网上进行了公示，公众可以随时登录区政府官网对行政执法结果进行查看了解。

**3.继续做好2021年“行政执法”考试及换证工作。**我区按照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亮证执法”规定，要求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必须2人以上且“持证上岗”，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合规。

2021年，全区24个行政执法部门包括里雍、白沙两镇及7个街道在内的94名在职在编人员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考试系统报名，其中70人通过柳州市司法局的最终审核，获得参加执法考试的资格。另有47人因工作岗位及编制调动，及时完成执法证换证工作。

**4.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我区加大食品药品、教育培训、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确保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也能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区市场监管局深化专项整治，净化食品药品市场环境，共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经营户共计997家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及“三小”经营户6862家次，其中保健食品327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3724余人次；加大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共立案查处各类市场监管违法案件291起，结案278起，罚没共计252.3207万元，全部违法案件信息通过网站公开，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共接收投诉举报4906件，其中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接收投诉举报4744件，网格办102件，数字城管21件，办公室转办件39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接到投诉举报4906件，其中关于预包装螺蛳粉的投诉举报1155件，投诉举报办结率、回复率100%，及时率达到100%。

区教育局完成学前免保教费资助612人，受助金额52.616万元，补助困难学生5045人，完成资助金发放211.14万元，对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表彰达2941人。

区生态环境局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受理办结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污染信访投诉3211件,回复率100%。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2.5%，水体质量达标率100%。

区应急管理局继续加强对风险的辨识和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依法严格查处危害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共31件，合计罚款75.99万元，其中日常监督处罚27件，罚款29.1万元，事故处罚4件，罚款46.89万元。

区人社局共接到各类劳资纠纷矛盾书面投诉材料89件，其中受理87件，不予受理2件。立案查处1件，不予立案86件，涉及劳动者89人，为农民工及相关劳动者追回工资153905.34元。

区城管局及时纠正各类市容违法行为，其中查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7060起，查处机动车违停贴单13289张，拖车处置1071起，查处违规经营燃气行为8起；查处和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1500余处（块），面积约1828平方米，清理违规小广告16万余条；共查处并拆除两违类案件532件，拆除违建面积12.57万平方米；查处扬尘类违法行为290件，五车类违法车辆2249辆次；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审核案件2345件；处理政府热线投诉3069件，数字城管案件20103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204余起，对市民的投诉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复，反馈率达100%。

**5.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执行行为。**我区高度重视2021案卷评查工作并及时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部署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明确此次案卷评查的范围、内容和方式及注意事项，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

2021年，区司法局共对区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11个执法部门共梳理出行政处罚案卷4575卷、行政许可案卷4466卷，并做了情况说明。

**6.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法治培训。**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我区行政执法人员的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公平执法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法律，遇事找法、用法的能力，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为导向，2021年，我区举办法制培训讲座20场次，参加法制培训人员达900多人次。

1.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我区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坚持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面对严峻复杂的新冠疫情防控

形势，2021年制定了《鱼峰区新冠肺炎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预案》，成立鱼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专班，建立大规模核酸采样队伍，按高风险地区人群1：1，中风险地区5：1，低风险地区10：1混采方式进行核酸检测，及时消除和化解疫情传播扩散蔓延风险，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了《鱼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内容作了健全和完善。

**2.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增强我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我区组织召开了“2021年鱼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培训会”，开展了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组织工作应急演练。同时，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千亩湖桃花岛举办2021年防汛抢险及应急救援演练。

我区还联合柳州市红十字会在鱼峰公园歌仙大舞台开展“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2021年纪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宣传活动，柳州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现场对群众进行心肺复苏指导，对前来咨询的群众发放应急救护、防溺水、防汛减灾、《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民族团结等政策法规，发放资料600余份。

**3.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充

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的基层作用及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优势，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更多的依法参与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活动中，引导辖区内群众增强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我区共有38个社区获得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46个社区获得自治区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救助金6.6万元。

1.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加快推进**

**市域治理现代化**

**1.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我区按照《柳州市鱼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中心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广“321”调解机制，丰富和拓展“枫桥经验”，通过“巧建、巧用、巧施”“三巧”做活调解方法，以“优方法、优队伍、优发展”“三优”优化民生高效服务，有力地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水平。我区矛盾纠纷化解案件数量从2019年的441件增加至2021年的2348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从1个增加至18个，非盈利性民间调解组织从0个增加至3个，有人民调解员784名，均位列柳州市5个城区之首，对已调解的2348件案件回访率达100%。鱼峰区“三巧”做活调解法，“三优”做实为民调解经验，获得人民网的报道推荐。

我区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创新矛盾联调、治安联防、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服务联抓“六联”工作机制。创建柳州市首个投诉、调解、诉讼“三位一体”的消费纠纷调委会“鱼峰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12315”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诉源治理的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和“商贸繁荣集聚区”，2021年“鱼峰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办结案件15件。

通过整合治理力量、集成治理手段、务实开拓创新、精确精准指导，着力解决区域性、行业性社会治理痛点、堵点、难点、热点问题，“三无”小区治理成效持续巩固，老旧小区改造促市域治理优化升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纵深推进。

**2.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我区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探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新模式，积极引入调解创新复议办理方式，针对政府确权（裁决）类的行政复议案件坚持“能调尽调”，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依托司法所建立镇、街道行政复议代办点，把行政复议工作落实到基层。

2021年，我区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7件，依法受理55件，审理终结50件，共收到一审、二审及再审行政诉讼案件共计52件，司法局承办与行政复议相关的行政应诉案件14件，监督指导部门行政应诉案件38件。

**3.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与群众一起面对面了解法规政策，近距离化解争议纠纷，不仅提高了各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能力，也树立了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2021年，区执法局涉及行政诉讼案件128件（审结50件，78件未审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

**（九）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回应百姓重大关切。区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51件（其中重点督办建议2件），建议办复率100%，代表满意率94.1%，基本满意率5.9%。2021年首次在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中单列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50万元，重点办理了《关于将蝴蝶山西路2号至96号沿街门面前人行道进行硬化的建议》，重点跟踪督办《关于大力实施农村亮化工程，为部分村屯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目前里雍镇长沙村塘讯屯和白沙镇白沙村尧村屯已安装太阳能路灯175盏。

**2.自觉接受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

效判决，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履行行政监督职责，及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局建议、检察建议，2021年，全区相关部门收到鱼峰区检察院检察建议3份，相关执法部门均按时、按要求办复，办复率达100%。

**3.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我区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按规定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开政府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组织机构信息、部门文件、行政执法信息、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工作等信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十）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

**政府**

**1.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积极推广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手机APP、龙城市民云等“网上办”“掌上办”平台使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更好的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

 **2.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运用“互联网+监管”的手段，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行政执法机关案多人少的难题。进一步推进“广西行政执法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系统的升级运用，将我区相关执法部门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实现登录一系统，全方位提高查询相关执法信息的高效便捷性。

**（十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是以《民法典》宣传为重点，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法治需求，通过赠书、讲座、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满足群众在劳动争议、婚姻、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等方面的法治需求。5月，人民网-广西频道做了题为《鱼峰区司法局按需普法进企业 普法精准有成效》的专题报道；二是以“法律六进”为平台，指导司法所、社区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宣传活动100余场，发放《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社区矫正法》等系列宣传册2万余份，惠及群众2万余人；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结合时事热点，依托“鱼峰法治”微信公众号，以漫画、微视频、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主题普法活动，通过开辟专栏，重点向群众宣传事关人民群众基本安全、疫情防控、未成年人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法律知识。2021年共推送文章254期1085篇，阅读量50948人次，公众号粉丝量突破万人；四是实现线上法律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去年全区共举办了十二期有奖问答活动，群众积极参与，阅读量破万；五是提前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做好启动准备工作。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长期性的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区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一）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能力亟待加强。**少数领导干部还没有形成一个较为全面的法治理念，对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部门对依法行政的组织推进工作呈现模式化、套路化，停留于口头承诺，缺乏实质举措；部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过于简略、粗糙，多宏观和原则性规定，少可操作举措。一些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开展实际工作的过程中，缺乏法律程序意识，常靠主观、经验做决断，在一些特别重要的行政执法程序上，仍然了解不足。在一些重点、难点工作推进过程中，不能很好地平衡兼顾履行职责与严格守法之间的关系。

**（二）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速度亟待加快。**伴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我区法治建设任务愈加繁重。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求和期盼不断提高，但我区法治队伍力量相对较为薄弱，某些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人员法律素养跟不上时代的发展，所以建设一支人员充足、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充实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力量，已迫在眉睫。

**（三）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待加大。**目前，行政执法监督更多体现在表面和形式，缺乏实效性和威慑力，对行政执法工作运行的全过程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体系，没有发挥应有的执法监督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好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区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制定鱼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继续服务好鱼峰区“六稳”“六保”工作。

**（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畅通执法、司法及其他部门之间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大力提高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鼓励政府部门聘请部门律师，参与部门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理顺部门管理机制。

**（三）加大法治创建力度，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推动制定考核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形成村、社区创建为主体，部门、行业创建为补充的多领域法治创建格局，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法治创建工作深入开展。